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雅媛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63
傳真：(03)3314011
電子信箱：100254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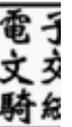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40091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7400H_1140091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昇夏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，請加強遊客安全管理工
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8日交授觀景字第1144000568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水域轄管單位於水域主要入口處、明顯地點豎立相關管理規定告示牌，以利民眾知悉據以遵循，並應加強巡察工作及違規勸導與舉發，以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協助確認所轄水域是否有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如有前述業者，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並報本府備查，相關資訊可洽本府觀光旅遊局：楊小姐 (03-3322101#5263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



巡隊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